

訴 願 人 連○○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887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光復北路○○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獨資設立「○○企業社」【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5 日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資訊軟體零售業。二、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三、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嗣於 99 年 7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即系爭地址）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7 月 13 日會同本市建築管理處、本府消防局及本府衛生局等機關人員至現場勘查後，認符合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並作成會勘紀錄在案；本府都市發展局雖未派員參加現場勘查，惟以 99 年 7 月 9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934139100 號函表示略以，系爭地址係屬第 3 之 1 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規定，第 3 之 1 種住宅區得附條件作「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之電腦網路遊戲業使用」，其條件為：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30 公尺以上之道路二、限於建物第 1 層及第 2 層使用；於第 2 層設置者，該層及第 1 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但第 1 層、第 2 層設置獨立室內梯，於第 1 層共同出入者，不在此限三、自地界線起算，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 200 公尺以上。但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系爭地址臨接道路 30 公尺寬（光復北路）。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自 99 年 1 月起即屢遭該址大樓住戶反映對其生活（環境保護、公共安全、衛生、安寧等）造成重大影響，涉有管制規則第 95 條之 1 規定情事，乃以 99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

第 09933887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9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6 條規定：「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

管機關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後，始得營業。辦理前項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二 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四 營業場所

之衛生設施，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營業場所地址登記申請時，應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核，始准登記。」第 8 條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等學校二百公尺以上。但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5 條之 1 規定：「本規則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市政府認為有發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者，得禁止之。」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

『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經原處分機關發文予各相關單位安排現場會勘並經消防、都市發展局、衛生局等均簽核並無不法，為何資訊休閒業登記有與管制規則第 95 條之 1 規定不符之處；有關社區部分住戶對訴願人有所誤解，已經協調也按管理委員會指示協商，故請准予核發登記。

三、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會請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核後，復因訴願人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自 99 年 1 月起即屢遭該址大樓住戶反映對其生活（環境保護、公共安全、衛生、安寧等）造成重大影響。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涉有管制規則第 95 條之 1 規定之情事，遂以 99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887400 號函否准所請，固非無見。

四、惟按「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後，始得營業。辦理前項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營業場所地址登記申請時，應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核，始准登記。」分別為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7 條所明定。準此，案件是否有管制規則第 95 條之 1 所定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意旨，應會辦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即本府都市發展局）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核。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者，無非係以訴願人涉有管制規則第 95 條之 1 規定之情事為據，然綜觀全卷並未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訴願人有管制規則第 95 條之 1 所定情事之事證，原處分機關即逕認訴願人涉有管制規則第 95 條之 1 所定之情形，而否准所請，即難謂與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意旨相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市長

郝 龍 斌